

“入会之人彼此帮护，可以保家防身为词”，取名“保家会”^①。嘉庆十九年（1814年）四月，广西南宁府吴中、吴举创立“良民会”，凡出钱入会者为良民，不出钱为“匪类”，以敛钱渔利。^②

三、这一时期天地会举事的次数虽不少，但规模多不大，一般多为数百人的规模，大的也只有万人左右

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清朝统治者对天地会的严厉镇压；其次是由于天地会的组织分散，不易形成规模巨大的统一反抗力量。这种情况，在嘉庆年间尤为突出。当时，清王朝一面在法律上订立了严惩天地会的规定；一面屡饬地方文武员弁，严密访拿，务使有犯必获，期无纵漏。因此，各地文武官员，一旦访闻天地会活动，便立即取缔，严加惩办。如闽浙总督汪志伊在福建就亲手惩办了数十起天地会案件。他在一个奏折中也声称，“臣汪志伊自莅督任以来……破获匪犯二百九十余名”^③。此外，各地方官还通过发布《化导士民告示》，订立《乡约条规》，刻立《严禁拜会碑》等方式，禁止天地会的活动。例如，广西地方官吏和地主阶级于道光元年（1821年）颁行的《乡约条规》，就明文规定：“结拜添弟会，是第一件大犯法的事。”在条文之下，还用通俗的文字，来解释入了添弟会将会受到官刑如何处罚，以威胁群众。其中有一段文字说：“好好的百姓，进了添弟会，便是朝廷罪人，如今处处访查会匪，断不能遮瞒。兵差奉票来拿，用链子铐起就走，可怜你的爹娘、妻子、兄弟，号啕痛哭也救不得你了。一进衙门，官府见你是个会匪，先打嘴巴，打得两脸红肿，满口流血；又用小板子重打两腿，照例拧耳跪链，将铁链盘作一团，押你跪在链上，扯起两耳，那时两个膝头痛入骨髓，不怕不从实招供。一画了供，就用手镣脚铐捆作一团，如同猪狗一般，丢在牢里，要吃不得吃，要睡不得睡，受尽牢狱之苦。装入囚笼，解府、解省，历过多少衙门，受尽许许多多苦楚，然后分别定罪，做大哥、师傅的，先受极刑处死；拜会纠人的，

① 《录副奏折》，道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闽浙总督程祖洛奏。

② 参见庄吉发：《清代天地会源流考》，106页。

③ 《录副奏折》，嘉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闽浙总督汪志伊奏。





斩罪处死；拜会而兼为匪的，绞罪处死。绑赴法场，刀斧手吆喝一声，先吓得魂飞魄散，然后用刀砍死，用桩绞死。这样的人不必说了。那次等问遣罪的，解往新疆万里之外。那地方滴水成冰，寒冷异常，受冻受饿，又要受他鞭扑责打，广西人如何禁受得起！到那里折磨一年半载，也是一条死命。那问徒的，解往他州外县，爹娘妻子不得见面，受苦无穷。就是问枷杖释回的，也是侥幸万一的事，虽然放回本乡本村，人人笑骂你是解省的会匪，受了官刑的人，终身做人不起。至投首免罪的事，更是非常侥幸。”在另一段条文里，还以嘉庆年间广西灌阳、阳朔、恭城、思恩、宜山、贺县、玉林、荔浦、上林等州县办理会匪蒋五益等 100 多人的事例告诫百姓，并规定“从今以后，若有人邀你拜会，你便悄悄告知头人，星速禀官，立刻重赏。约长、头人、墟长等仍不时稽查，禀官究办”^①。甚至在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统治者也立碑严禁结拜天地会。例如《融县知县严禁苗区拜会碑》中就规定，“不许拜会结盟、窝留棍匪”，“自示之后，如有前项不法棍徒，勾引外来游匪，吓索滋事，许该苗头协同苗民擒拿，解赴本县，以凭尽法惩究”^②。由于清朝政府层层严厉镇压，天地会很难聚集成巨大的反抗力量，往往举事尚未发动，即被破获。所以嘉庆年间天地会起义，规模较大的像广东归善、永安、博罗的陈烂屐起义，也只有 1 万多人^③，没有一次天地会起义能发展成像嘉庆初年五省白莲教起义那样的规模。

但是，随着清乾嘉以来社会危机的日益严重，随着天地会势力的广泛蔓延和聚集，到了道光年间，天地会斗争的面貌，就迅速发生变化。特别是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两广、湖南等地受战争的影响较大，天地会的势力在这一带发展更为迅速。清统治者说，这一带“盗贼如毛”，“游匪如林，聚散靡定，水陆要津，皆为贼踞”^④。尤其是粤桂、湘桂交界地区，统治力量薄弱，天地会势力容易在这些地区聚集起来。所以，道光末年发生在湘桂交界的雷再浩、李沅发起义，粤桂交界的何名科、张嘉祥起义，广西境内的陈亚贵起义，规模都比较大，

①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20~22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8。

②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册，43~44 页。

③ 参见《录副奏折》，嘉庆七年十二月初一日那彦成奏。

④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 12；朱用孚：《摩盾论谈》。